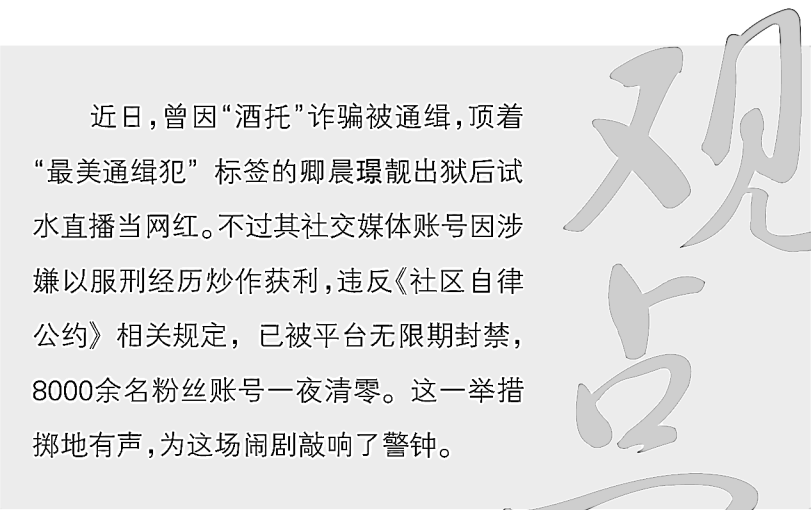


出狱女子直播被封, 犯罪经历非流量“资本”



违法犯罪不应成网红的跳板

刑满出狱后, 卿晨璟靓做起了主播, 这本是其个人正常权利。但据媒体搜索发现, 她自 3 月 19 日起发布 12 条视频, 多次提及狱中生活细节, 甚至以“大牢出来的女人”“最美酒托”为直播主题, 诱导网友付费进群“听故事”。4 月 25 日, 其发布的“揭秘酒托骗局”视频播放量超 10 万, 评论区争议不断。

“酒托”诈骗, 侵害的是消费者的财产权益, 破坏的是社会诚信与交易秩序。法律对其惩处, 彰显的是公平正义, 维护的是大众的合法权益。而将这样一段不光彩的犯罪经历, 当作吸引眼球、获取流量的“资本”, 把违法犯罪行为娱乐化, 无疑是对法律尊严的公然挑衅, 是对受害者伤痛的再次漠视。

在流量至上的时代, 一些人总试图剑走偏锋, 寻找快速成名、获取利

益的捷径。但无论时代如何变迁, 底线不能丢, 原则不能破。把违法犯罪当作网红之路的“跳板”, 看似是个人的“精明算计”, 实则是对社会价值导向的错误引领。试想, 若年轻人看到这样的行为能获得关注与利益, 势必会动摇对法律的敬畏之心, 模糊是非善恶的界限。

平台的禁言决定, 无疑是及时且必要的。它向社会传递了一个明确的信号: 任何试图以违法犯罪经历炒作获利的行为, 都不会被容忍。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 流量也不能成为违法的遮羞布。网红经济的繁荣, 应该建立在合法、诚信、积极向上的基础之上, 而不是靠触碰法律红线、挑战道德底线来维系。

改过自新, 重新融入社会, 固然值得鼓励。但这一切, 都应在法律和道德的框架内进行。

“颜值即正义”是一种扭曲价值观

违法犯罪不是值得炫耀的资本, 更不能成为获取流量与利益的工具。如果这种行为被允许, 无疑是在传递错误信号, 让一些人觉得违法犯罪也能带来“好处”, 这对社会风气的毒害不言而喻。

从平台角度看, 平台出手封禁, 是维护平台秩序和社会公序良俗的必要之举。平台禁止以监狱服刑、违法犯罪经历为噱头博取流量、不当获利, 是守住了底线。倘若平台对这类行为视而不见, 任由其发展, 平台的价值观将被扭曲, 也会失去用户的信任。

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 美貌绝非违法的“免罪金牌”, 此等错位关注背后, 是法治观念淡薄与价值观扭曲的乱象——当公众聚焦于“嫌犯”容貌, 为其美丑争论、惋惜, 实则将是法律尊严置于次要位置。

于社会影响而言, 过度炒作“最美通缉犯”, 易传递错误导向。青少年心智尚不成熟, 易盲目跟风, 或效仿此举, 认为只要够美、够吸睛, 犯错也能获同情, 从而漠视法规底线。当前, 媒体与不少网民, 正在担起社会责任, 坚守客观报道、理性评论,

不助推这股歪风邪气, 更不让违法行径披上“迷人外衣”, 值得点赞!

“最美通缉犯”, 并不值得崇拜、歌颂和追捧! 这种“不以为耻, 反以为荣”的做法, 和公序良俗严重相悖, “止增笑耳”。

要知道, 秉持正确价值观, 不让肤浅的“颜值崇拜”, 蒙蔽双眼, 稀释法律威严, 才是正解; 不使正义让位于外貌, 让违法者存侥幸心理, 才是正道。

要知道,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 流量也不能成为违法失德的遮羞布。不管是谁, 想要在网络世界立足, 都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道德准则。

对于有违法犯罪前科的人, 社会可以给予他们重新开始的机会, 但他們也应该以正确的方式融入社会, 靠合法的努力去赢得尊重和认可, 而不是试图走捷径, 靠消费自己的污点来博眼球、赚快钱。

希望这次事件能给更多人敲响警钟, 让大家明白, 任何挑战法律和道德底线的行为, 最终都将遭到唾弃!

综合光明网、大小新闻等 (谿路 整理)

政府当“红娘”, 企业才能“自由恋爱”

□ 王志高

据媒体报道, 江苏淮安市日前派出 222 名政府“营商专员”入企服务, 从撮合本地企业“联姻”降本 500 万元, 到“免申直补”悄悄发放 400 万元奖补, 再到邀请企业家当“一日关长”, 一系列操作让“做的要比说的好, 服务要比需求早”不再是一句口号。这种“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的模式, 看似是服务升级, 实则揭示了一个更深层的逻辑: 好的营商环境, 不是政府大包大揽当“家长”, 而是当好“红娘”, 让企业能“自由恋爱”、自主生长。

淮安的实践可贵之处在于, 它打破了传统营商服务中“政府热脸贴企业冷板凳”的尴尬。许多地方优化营商环境, 往往停留在“减材料、缩时限”的技术层面, 或是领导调研时“现场办公”的作秀式服务。而淮安的“营商专员”直接嵌入企业运营链条, 在发现艾科维和富强新材料的需求后主动牵线, 最终实现双赢。这种服务不是“保姆式”的包办, 而是“导航式”的精准匹配——政府提供信息桥梁, 企业自主决策。这恰恰符合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 企业才是主角, 政府只是舞台的搭建者。

更值得玩味的是淮安的“无声服务”。企业上市后奖补“免申直补”、AI 政务“动动嘴就能办业务”, 这些设计背后是对企业真实痛点的洞察。许多企业抱怨政策“看得见、摸不着”, 根源在于申请

流程的隐形门槛: 要填表、要跑腿、要“找对人”。而淮安通过数据共享和权限打通, 把政府的“存在感”降到了最低, 却把企业的“获得感”提到了最高。

不过, 淮安模式能否持续, 还需警惕两个潜在风险。一是“专员制”可能异化为“人治依赖”。如果服务效果过度依赖干部个人能力, 一旦人员调动或积极性下降, 机制就容易失灵。二是“过度撮合”可能干扰市场选择。政府牵线固然好, 但若为追求政绩强行“拉郎配”, 反而会扭曲供需关系。政府的职责是保护产权, 而非替代企业家决策。淮安下一步不妨将“专员经验”转化为标准化服务清单, 同时建立企业评价反馈机制, 防止善意越界。

淮安的探索为“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的结合提供了新注解。当下各地招商引资“卷”政策优惠已到极致, 但企业真正需要的, 是一个能让要素自由流动、创新自然发生的生态系统。政府少些“我觉得”, 多些“你觉得”; 少些“要我办”, 多些“我要办”, 才能让营商环境从“政策高地”变为“生态湿地”。

水韵淮安的故事告诉我们: 商业文明的复兴, 不在运河帆影里, 而在政府敢于放手、善于服务的智慧中。若各地都能学会当“红娘”而非“婆婆”, 中国经济的“自由恋爱”必将结出更多硕果。

不让农村沦为假冒伪劣食品的“洼地”

□ 潘铎印

日前, 吉林省市场监管厅发布了《吉林省市场监管厅关于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的公告》, 整治时间从即日起至 12 月底。本次行动聚焦农村地区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和农村集贸市场、城乡接合部农贸市场、面向农村的食品批发市场以及农村地区食品销售主体, 重点整治原料污染、知假造假、欺骗误导消费问题。

随着城市地区食品安全在公众关注下呈现出不断好转的迹象, 农村地区正成为问题食品的“消废市场”。一些利欲熏心的不法生产企业和商家, 带着一些卫生不达标、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的“山寨食品”、“三无”食品、假冒伪劣食品, 纷纷“上山下乡”。

“山寨食品”、“三无”食品在农村市场流行, 一方面是因为农村地域广, 执法力量相对薄弱, 对食品造假售假行为的查处不够及时, 很难彻底; 另一方面源于这些山寨食品、假冒伪劣食品外包装的仿冒程度较高, 很多农村消费者, 尤其是老人、孩子, 品牌认知程度低、维权意识相对淡薄。于是, 过期食品翻新登场, “山寨食品”流行, 或是“三无”食品大行其道, 都造成食品安全隐患, 严重侵害消费者和相关企业的合法权益, 更威胁农村消费者的身体健康。

不让农村沦为假冒伪劣食品的“洼地”, 各地方要加大农村食品市场的检查、监管力度, 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 以食用植物油、饮料、酒类、调味品、乳制品等农村消费量大的食品为重点品种, 以农村集贸市场、批发市场、小食杂店等为重点场所, 以线上电商平台、直播平台、农产品交易市场平台等为重点对象, 全面排查风险隐患, 堵住假冒伪劣食品下乡通道, 对背后的生产企业、经营商家顺藤摸瓜, 捣毁制售链条, 铲除假冒伪劣食品滋生的土壤。

对那些被查实的食品制假售假的生产企业、商家, 各地要采取相应的惩罚措施, 提高其售假违法成本, 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依法从重判罚, 从而净化农村食品市场环境, 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保护消费者和相关企业的合法权益。

农村消费市场广阔, 潜力巨大。良好的市场环境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我们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治理长效机制, 构建安全健康、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 加强进入农村市场的食品流通监测, 筑牢食品安全“防护网”。要让广大农村消费者吃得更放心更安心, 才能维护和谐稳定, 助力乡村全面振兴。